

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勁梅校長獎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，並協助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學子要付出努力，才會有甜美的果實，特訂定【勁梅校長獎】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獎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台北市，新北市，基隆市，桃園市，新竹市，新竹縣，苗栗縣之國小在校家境清寒學生經學校校長推薦，每校限 1 名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

補助名額：國小 100 名。

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 3,000 元。

除獎助學金外，每名受補助學生另贈予獎狀乙紙，以鼓勵學生逆境向上之精神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（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）

各校申請時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

1. 本獎助學金由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自即日起向轄內各級學校公告並依申請日期開始受理申請作業。
2. 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學校複審通過後，並由校長推薦加註推薦說明(每校限一件)，以學校為單位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本公司申辦(申請案件郵寄本公司，本公司地址：23545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06 號 8 樓『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勁梅校長獎申請收』)。
3. 本獎項由各校長推薦所屬學校學生，本公司彙整各級學校申請案件，審查申請資料正確即表示審查通過。
4. 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獎學金，各學校校長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，為學生申請本獎。
5. 若申請合格件數超出名額，已申請案郵戳日期作為給獎先後順序。
6. 本公司保留最後給獎權利。

六、撥款及發放

1.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公告獲獎學生名單並發函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，敬請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轉發獲獎學校。
2. 各校依本公司審核通過之獲獎學生名單，獲獎金額到本公司網站下載檔案製作學生印領清冊、收款收據資料（請清楚填寫解款銀行代碼 6 碼與匯款帳號），寄回本公司。
3. 本公司依審核通過之各校獲獎學生印領清冊及收款收據資料，匯整所有帳戶資料、並以電匯方式直接撥款至各校，由學校逕行發放予申請學生。撥款後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。

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匯款

4. 獎狀之發放依據本公司通過審核之獲獎學生名單製作，直接郵寄各申請學校，由學校於公開場合發放獎狀予學生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1. 申請書一份(共 3 頁)。
2. 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影印本乙份。
3. 學校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乙份，影印本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認定之。
4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5. 邀請校長提供「知識就是力量」或「逆境學習」或其他「勵志」主題專文；於本公司網站「網址: www.globalesprit.com」【勁梅專欄】公佈，註明作者，嚴禁轉載。

八、推 廣

1. 請各校向學生轉達本獎助學金係由「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補助，本助學金之獲獎學校及各校獲獎學生名單得由本公司於網站公告之。

<備註>

1. 本獎助學金申請方式，是由需補助之國小校長推薦在學學生，並由學校向本公司進行申請，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直接受理個人申請事宜。
2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【勁梅校長獎】獎學金申請辦法詢問窗口：

各縣市教育局承辦單位	詢問電話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	(02)2720-8899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(02) 2960-3456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學管科	(02) 2430-1505
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數位教育科	(03)332-2101 轉數位教育科
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學管科	(03)551-8101 轉學管科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學管科	(03)521-6121 轉學管科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學管科	(037)322-150 轉學管科